

证券代码：605117

证券简称：德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5

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董事张和君、张栋斌、张栋业、谈最、胡力明、朱伟元、陶宏志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达到了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和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

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

● 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